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委会办发〔2018〕1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 1 月中旬重污染天气 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开发区）、街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据湖北省大气复合污染自动监控预警中心预警快报（2018-02 期）研判，未来几天重污染天气将由鄂西向东逐步转移，初步预计 18 号我市空气质量才明显好转。为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依据《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办法》、《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警监测及预警发布。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要加强重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及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综合研判，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并上报市环委会办公室便于及时发布预警通知。市直各有关部门组建的现场工作专班要根据预警通知积极开展协同应对。

二、加强污染源管控措施。各地各级要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排放的日常监管，加大施工工地和渣土车辆运输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等管控力度，及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排污企业限产减排、暂停拆迁工地施工作业、重点路段机动车禁限行等措施。

三、加强重污染天气值守及信息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确定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做到应急工作动态及时更新和通告。

四、做好信息宣传及发布工作。各地各级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和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提醒公众在重污染天气来临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预警启动后，应将有关应对情况及时在媒体进行通报，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情况也应及时在媒体发布，以便指导公众合理安排生产生活。

五、强化督导检查及通报。各地各级要加强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督查及指导，针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季节特点，应重点督查重点企业限停产措施、重点路段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大处罚惩治力度，严格管控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烧

烤等新增污染源。市环委会将适时派出工作专班对各地各级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巡查，凡是在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一律在媒体曝光，并纳入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考核扣分项。

鄂州市环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